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3]字 0620 第 048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业务模式.....	4
二、《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1：关于发行人资质.....	12
三、《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2：关于员工人身安全.....	29
四、《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3：关于劳动纠纷.....	37
五、《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数据安全.....	56
六、《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9.5：香港、澳门子公司代持.....	6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3]字 0620 第 0489 号

致：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金证法意[2023]字 0224 第 010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金证律报[2023]字 0224 第 010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金证法意[2023]字 0321 第 021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金证法意[2023]字 0421 第 0291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上证上审（2023）396 号《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人才派遣、薪酬财税、健康福利、业务外包、招聘及灵活用工、管理咨询和其他人力资源业务；(2)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包括中高端人才寻访、招聘流程外包以及灵活用工服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420 人、4,646 人、4,888 人，发行人与人才派遣、业务外包、符合条件的灵活用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力资源业务相关员工人数分别为 194,857 人、212,017 人、231,805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类业务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及流程，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2)报告期各期末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主要岗位分布情况，对于大量派出人员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3)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合并披露的依据，请分别披露招聘、灵活用工业务的相关信息；(4)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人才派遣、业务外包与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之间的主要异同，发行人获取上述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渠道、如何筛选相关员工、如何保障派出人员可以胜任客户需求；(2)发行人对于上述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出现大量劳动纠纷、事故、管理混乱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承担的责任；(3)中高端人才资源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先获取人才资源再推荐给客户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实际情况，说明推荐人才从事的主要岗位情况、所推荐人才保证期内被辞退的情况，发行人的有效推荐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人才派遣、业务外包与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之间的主要异同，发行人获取上述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渠道、如何筛选相关员工、如何保障派出人员可以胜任客户需求

1.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人才派遣、业务外包与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之间的主要异同

发行人人才派遣服务、业务外包与灵活用工业务主要系以劳务派出为特点的

人力资源服务类业务，上述三项业务的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内容	人才派遣	业务外包	灵活用工
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客户需求将员工派驻到客户处（用工单位）开展工作	发行人自行招录和组织其员工按客户要求完成劳务任务、交付工作成果，由发行人承担员工的主要管理责任	根据客户企业的需求，定制项目服务方案，自行招录和组织其员工按客户要求完成服务，由发行人承担员工的主要管理责任
员工管理	主要由客户管理	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用工期限	2 年及以上	无 2 年的期限限制，一般为 1 年以上	服务期限较为灵活，包含短期和长期
用工成本	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客户承担用工单位责任和员工管理责任	发行人承担雇主责任和主要管理责任	发行人承担雇主责任和主要管理责任
员工主要来源	主要由客户招录和推荐	主要由发行人招聘或通过渠道招聘，进而匹配客户的劳务需求	主要由发行人招聘或通过渠道招聘

2. 发行人获取上述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渠道、如何筛选相关员工、如何保障派出人员可以胜任客户需求

（1）人才派遣业务

发行人人才派遣业务员工主要为客户招录和推荐，员工的招、留、选、用由客户方完成，具体的筛选标准由客户依据其岗位需求自行筛选，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责任，负责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薪酬、福利、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申报个税等工作。人才派遣业务员工由客户方作为用工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相关培训主要由客户方提供。

（2）业务外包业务

发行人业务外包员工主要为发行人通过自有人才库及招聘渠道自行招录，由发行人选派的外包项目经理会同发行人招聘运营部门结合客户需求、具体项目特点、员工所需的职位技能等确定筛选员工的标准，通过自有人才库及招聘网站、招聘会等公开渠道完成人员选聘。在项目执行前，发行人通过员工签收确认员工手册等形式，确保业务外包员工知悉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风险控制机制等胜任岗位工作所需的基础内容，对客户反

馈无法胜任工作的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并对经培训后仍无法胜任岗位的员工予以替换以保障派出人员胜任客户需求。

(3) 灵活用工业务

对于通用型岗位的灵活用工业务,发行人依据客户需求,通过自有人才库及社会渠道公开招聘等方式匹配合适的员工并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筛选。发行人在灵活用工员工上岗前为其提供基础工作技能的培训,并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岗位培训内容定期进行考核评价,确保派至客户方的员工胜任岗位要求。

对于灵活用工平台业务,发行人会及时对所发布任务订单及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动态分配或联系有承接能力的承接人在灵活用工平台承接订单并完成相应任务。

(二) 发行人对于上述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出现大量劳动纠纷、事故、管理混乱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承担的责任

1. 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的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人才派遣	派遣员工手册	入离职管理、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工时休假、各项制度和劳动纪律、待岗管理等	正在执行
	“退回”操作指引	“退回”与解除之间的关系、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情形、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情形及相关操作提示	正在执行
业务外包	业务外包员工手册/项目员工手册	入离职管理、培训、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考勤、休假、行为准则、劳动纪律、违纪处理等	正在执行

注:灵活用工人员根据具体用工关系主要适用业务外包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部分项目根据项目特性并按照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制定并执行专门适用于该项目的员工手册,主要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手册基础上结合客户的企业文化、客户的工作流程要求等内容制定。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运营管理部,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应设置了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运维中心等部门,相关部门制定了《客户服务规范》《项目外包服务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根据相关服务规范对三类业务相关员工进行管理。主要制度的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客户服务规范	该制度适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包括总则、基本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监督问责等主要内容,并附客户服务基本准则	正在执行
项目外包服务运营管理制度	该制度适用业务外包业务,具体包括服务分级、项目评估、招聘、入离职、培训、日常管理、考勤、薪酬、福利管理、运营质量检查、应急管理、项目变动、续约、终止等内容	正在执行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法务与合规部支持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管理的制度建设,协助审核三类业务的重要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是否出现大量劳动纠纷、事故、管理混乱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承担的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纠纷、工伤及工亡、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如下:

(1) 劳动纠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人)	231,805	212,017	194,857
劳动纠纷案件数(件)	313	387	339
劳动纠纷案件涉及的员工人数占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	0.13	0.19	0.18

因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模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数量较多,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具有服务自然人主体较多、与劳动法律关系密切的业务特点,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发生的劳动纠纷案件数量较多,但此类案件的金额普遍较小,且各年度劳动纠纷案件涉及的员工人数占三类业务相

关员工人数比例均不足 0.2%，占比很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大量劳动纠纷事件。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纠纷立案的案件数量为 313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案的案件为 247 件，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承担的金额合计约 517.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比例为 0.7%，发行人因劳动纠纷承担的裁决或判决金额占其净利润比例很小。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大量劳动纠纷事件，发行人因劳动纠纷承担的裁决/判决金额占其净利润比例很小。

（2）工伤及工亡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至十级工伤及工亡人数（人）	88	154	132
占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	0.038	0.073	0.06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起）	0	0	0
占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	0	0	0

因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模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数量较多，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伤及工亡人数较多，但各年度一至十级工伤及工亡人数占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均不足 0.1%，占比很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为上述工伤及工亡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事件发生后，工伤及工亡待遇主要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协助工伤人员或工亡人员及其家属办理申报和待遇申领手续，如有员工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承担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员工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因管理混乱发生大量劳动纠纷、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管理混乱事项。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量劳动纠纷、事故、管理混乱事项；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纠纷承担的裁决/判决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就报告期内的工伤事件，工伤及工亡待遇主要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协助工伤人员或工亡人员及其家属办理申报和待遇申领手续，如有员工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承担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劳动纠纷、事故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高端人才资源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先获取人才资源再推荐给客户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实际情况，说明推荐人才从事的主要岗位情况、所推荐人才保证期内被辞退的情况，发行人的有效推荐率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聘信息平台、社交媒体、校园论坛、校友组织、行业论坛及展会等渠道发布职位信息，从而获取中高端人才简历等信息，经过简历筛选、笔试或面试等环节后，向客户推荐合适候选人。该业务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依据相应岗位说明书开展人才寻访，经客户录用环节通过后，由客户与候选人签订劳动合同。通常，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需求后方通过市场化渠道进行人才搜寻，但有少量人才资源来自人才资源库，故发行人存在少量先获取人才资源再推荐给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展国内中高端人才业务分别成功推荐人才 94 人、132 人及 146 人，所推荐人才岗位职级涵盖项目主管、部门经理、区域总监、企业副总经理等各类企业中高层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员岗	52	49	26
专业技术岗	29	21	24
业务管理岗	57	59	42
综合管理岗	8	3	2
合计	146	132	94

注：专员岗为专业秘书、合规专员、人事法务财务专员等职位；专业技术岗为工程师、产品经理、投资经理等职位；业务管理岗为业务主管、经理、负责人等职位；综合管理岗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

报告期内，所推荐人才在保证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被辞退的人数分别为 1 人、9 人及 4 人，占成功推荐人才的比例分别为 1.1%、6.8%及 2.7%，占比较小。

(四) 核查依据、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关于三类业务签订的主要合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三类业务员工的管理制度、员工手册，以及运营管理相关制度等；

(3) 访谈发行人运营管理部，了解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及上述业务服务员工的相关事项，了解派出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中高端人才业务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数据；

(4)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员工手册执行情况；

(5) 查阅劳动纠纷案件的相关资料；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伤及工亡统计表、工伤及工亡认定书等相关资料；

(7) 查阅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8) 登录相关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等；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人才派遣、业务外包与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之间在业务模式、员工管理、用工期限、用工成本、员工主要来源等方面存在异同；在人才派遣业务中，人才派遣业务员工主要为客户招录和推荐、客户筛选；业务外包员工主要为发行人通

过自有人才库及招聘渠道自行招录，通过员工手册、针对性培训、替换人员等方式以保障派出人员胜任客户需求；灵活用工员工主要通过自有人才库及社会渠道公开招聘等方式匹配合适的员工，通过工作技能的培训、定期考核评价等方式保障派出人员可以胜任客户需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三类业务相关员工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量劳动纠纷、事故、管理混乱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因劳动纠纷承担的裁决/判决金额占其净利润比例较小；就报告期内的工伤事件，工伤及工亡待遇主要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协助工伤人员或工亡人员及其家属办理申报和待遇申领手续，如有员工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承担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劳动纠纷、事故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聘信息平台、社交媒体、校园论坛、校友组织、行业论坛及展会等渠道发布职位信息并获取中高端人才资源，存在少量先获取人力资源再推荐给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该业务所推荐人才岗位职级涵盖业务专员、项目主管、部门经理、区域总监、企业副总经理等各类企业中高层岗位，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被辞退的人数占成功推荐人才的比例较小。

二、《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1：关于发行人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劳务派遣许可证等 7 类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并拥有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1 类其他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与各类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变动趋势；（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证书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闲置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直播销售等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关于直播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备案，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与各类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变动趋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及核查资料，基于前述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说明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与各类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与各类业务之间总体匹配，各类资质证书与对应的业务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类型	对应主要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是否直接产生收入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事管理、薪酬财税、业务外包、管理咨询、招聘及灵活用工	是
2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3	劳务派遣许可证	人才派遣	是
4	劳务派遣备案		

序号	资质/证书类型	对应主要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是否直接产生收入
5	代理记账许可证	薪酬财税	是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是
7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人事管理	是
8	保险中介许可证	其他人力资源业务	是
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人事管理	否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外包、健康福利、其他人力资源业务	否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涉及	否
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互联网药品信息许可证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健康福利	否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健康福利	否
1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其他人力资源业务	否
1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人事管理	否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健康福利	是
21	酒类食品零售许可证		
22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非人力资源业务	否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²	不涉及	否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业务外包	是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职业介绍所牌照	其他人力资源业务	是
28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2. 报告期内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质/证书	对应 主营业务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事管理、薪酬财	1,573,807.80	1,366,844.26	1,068,180.99

2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税、业务外包、管理咨询、招聘及灵活用工			
3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人事管理	154.50	101.15	80.17
4	劳务派遣许可证	人才派遣	21,238.39	18,061.70	15,441.97
5	劳务派遣备案				
6	代理记账许可证	薪酬财税	3,321.82	2,942.61	3,138.69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健康福利	53,143.27	20,015.03	8,509.13
8	酒类食品零售许可证				
9	保险中介许可证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2,266.06	2,130.07	—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业务外包	7,983.89	—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496.00	541.17	82.78
13	职业介绍所牌照	其他人力资源业务	1,272.96	1,125.85	951.67
合计			1,663,684.69	1,411,761.84	1,096,385.40

发行人上述经营资质对应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	1,663,684.69	1,411,761.84	1,096,385.40
营业收入	1,831,786.97	1,554,155.96	1,200,700.48
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0.82%	90.84%	91.31%

注：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模拟剔除非人力资源业务后的收入金额。

根据上述数据初步测算，发行人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证书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闲置资质,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证书所需的条件

经核查,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 7 类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及保险中介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1 类其他资质证书的所需条件, 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该等资质证书所需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条件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该条件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许可条件: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2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是
3	劳务派遣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4	劳务派遣备案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应	是

		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5	代理记账许可证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是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是
7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武汉市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从事档案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包含所从事的档案经营服务； （二）法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3 年内无档案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具备档案专业知识与业务工作技能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须有档案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档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人员须持有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且从事档案工作 2 年以上； （三）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资人、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民； （四）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广东省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档案咨询、评估、鉴定、整理、寄存和数字化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其所从事的相关业务； （三）具备相应的档案咨询、评估、鉴定、整理、寄存和数字	是

		化的资格和能力； （四）具有两名以上从事过档案工作的专业人员并有不少于一名取得档案中级职称；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	
8	保险中介许可证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09）》 第七条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四）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代理”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除外； （二）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 （三）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并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实施托管，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 （四）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章程； （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八）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九）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是

		(十)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业务许可； (二) 主业经营情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三) 有同主业相关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四) 有便民服务的营业场所或者销售渠道； (五) 具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与保险公司对接，业务、财务数据可独立于主营业务单独查询统计； (六) 有完善的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制度和机制； (七) 有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的，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不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是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是
12	放射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是

	诊疗许可证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是
1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 （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是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 （八）经办人授权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第七项除外），即完成经营备案，获取经营备案编号。	是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是
1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 （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且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是

		(六) 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 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1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七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三) 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 (四)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1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从事印制业务三年以上，甲级资质申请单位还应当具备相应乙级资质三年以上； (二) 无犯罪记录且近三年内未被吊销保密资质（资格），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涉密印制业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无婚姻关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具有从事涉密印制业务的专业能力；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一) 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 保密制度完善； (三) 从事涉密印制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 用于涉密印制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	是

		定和标准; (五) 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21	酒类食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许可条件） 申请人申请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二) 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仓储）场所； (三) 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经营散装酒的还应具有符合有关散装食品经营要求的制度； (四) 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22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要求已被删除。	是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一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	是

	货人备案	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3 日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 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有主管部门的, 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需求的信息技术产品, 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 第十五条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 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 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 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 (二) 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 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 (四) 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五) 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六)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意见; (七) 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意见。	是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49.1.1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9.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是
26	职业介绍所牌	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	是

	照	第 XII 部 职业介绍所 52. 申请牌照及发牌规定 (1) 处长可向任何按订明方式申请牌照的人发出经办职业介绍所的牌照。	
27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第 5A 部 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的规管 第 2 分部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的领牌事宜 第 2 次分部 牌照申请、批给牌照及牌照续期 53G. 牌照申请及批给牌照 (1) 处长可应申请，按照本次分部向以下人士批给牌照，以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a) 以独资经营人身份经营业务的个人； (b) 合伙；或 (c) 法团。 (2) 有关申请—— (a) 须以处长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b) 须附随—— (i)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的复本；及 (ii) 附表 3A 所指明的费用。	是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	是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符合上述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

2. 是否存在闲置资质

报告期内，相关持证公司均根据业务具体情况使用相关资质。下列资质为发行人子公司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作准备：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使用情况
中智深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拟拓展电信行业客户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实际签署相关业务，相关资质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中智安徽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拟拓展电信行业客户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实际签署相关业务，相关资质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杭州中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许可证	根据代理记账业务的实际签约需要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实际签署相关业务，相关资质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宁波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许可证	根据代理记账业务的实际签约需要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实际签署相关业务，相关资质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如上表的使用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资质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所准备，不存在闲置上述资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使用资质被相关发证机构撤销、吊销许可证的情形。经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使用资质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使用相关资质,或以相关资质作为承接、拓展相关业务的基础,不存在闲置资质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许可资质限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构撤销许可证、备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是否存在直播销售等行为, 如存在, 请说明关于直播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备案, 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发行人及关爱通、上海凯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经营性域名, 相关域名除已办理 ICP 备案外, 同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电信行业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外包业务, 并根据客户需求为该项业务设置了呼叫中心, 因涉及少量呼叫中心业务, 故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中智贵阳人力资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线上招聘考试、监考服务业务, 涉及少量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故办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中智深圳、中智安徽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于拓展业务的需要申请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是否存在直播销售等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关于直播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备案，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适用本办法。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第二条规定，本规范适用于商家、主播等参与者在电商平台、内容平台、社交平台等网络平台上以直播形式向用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播开展营销的商业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直播销售的行为，不适用《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直播销售相关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播活动主要分为两类：

（1）在国资委、人社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及众多高校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就业工作，发行人开展“直播带岗”等网络招聘活动，向求职者推荐用人单位、解答就业咨询并促进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之间的交流；

（2）围绕在线专家直播、在线法规科普、人力资源管理主题，举办线上直播分享会、公开课等。

经核查相关直播回放内容，上述直播主要为介绍招聘企业、工作环境、解答招聘岗位具体情况、介绍简历投递方式等，或就某些特定主题进行交流、探讨，发行人在上述直播过程中不存在销售行为，亦不存在向观看直播的用户收费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播销售的行为，不涉及需要取得直播销售相应资质、备案的情形。

（四）核查依据、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 (1) 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各类资质证书与各类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变动趋势的书面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资料；
- (2) 查阅相关资质办理以及直播销售行为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经营范围；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证书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说明；
-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拥有资质证书所需的条件、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因的说明；
- (6) 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相关监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查阅发行人的直播活动宣传资料、主要直播活动的回放；
- (8) 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播销售行为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与各类业务之间总体匹配；发行人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产生的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各类资质证书对应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证书所需的条件，不存在闲置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播销售行为，不涉及需要取得直播销售相应资质、备案的情形。

三、《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2：关于员工人身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亡的事件共 21 起，涉及人才派遣及业务外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工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中智西安发生较多事件的原因，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并执行，是否定期对客户的安全生产、环保等情况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工亡事件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工亡事件共 21 起，上述工亡事件中：

1. 与员工执行工作直接相关或因执行工作任务本身而受伤死亡的事件共 6 起，工亡情况具体如下：

工亡人员	事件情况
派遣员工武某	在某次雨后采油车行驶受阻的过程中，协助铺路，不慎滑倒，并触碰到大门栏杆上的变压器电线杆，触电身亡
派遣员工徐某	在单位检查电路时不慎触电
派遣员工雷某	在水位约 1.6 米的锅炉补水罐内溺亡
派遣员工袁某	在反洗 V 型滤池过程中，听到反洗风机声音异常，跑去关停风机时，在地面管道上踩滑摔倒致亡
派遣员工魏某	在采油站井场发油途中，遇到其他单位的重型罐式装油车前来装油，由于前几天路面下雪、井场较小，车辆无法掉头，下车指挥时，因对方司机观察不周，不慎被碾压
派遣员工王某	在注水站巡查时因遇雷雨天气，在变压器下遭到电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

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上表所述，上述工亡员工均为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处工作时发生工亡的，根据相关规定，应纳入用工单位（即客户）的人员统一管理，故工亡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2. 因执行工作任务途中遭遇意外或自身突发疾病等死亡原因与工作内容本身无直接关联的事件共 14 起，其中，上下班途中、工作或出差途中遭遇意外的事件 4 起，工作期间自身突发疾病的事件 10 起。因该等工亡事件并非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或系因突发疾病造成，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所述“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工亡认定书中未能确认是否因执行工作直接导致死亡的工亡事件共 1 起，因死亡发生在工作期间，故视为工亡。该工亡事件亦未被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上述工亡事件的相关资料，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伤亡事件均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属于经调查确定的责任事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曾发生工亡事件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该等子公司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报告期内未接到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查查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工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工伤情况如下：

单位：人

伤残等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至五级	0	2	0
六级	0	0	0
七级	1	3	4
八级	1	9	5
九级	16	56	38
十级	64	76	78
未达到伤残等级	5	8	7
未鉴定伤残等级	198	180	137
合计	285	334	269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伤残等级中，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在评定伤残等级时，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规定的标准，工伤后有较重功能障碍的，原则上应评定为五级。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工伤后有较重功能障碍的（即伤残等级为一至五级）的员工占全部工伤员工的比例分别为 0.00%、0.60%和 0.00%，占比很小；全部工伤员工占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123%、0.158%和 0.138%，占比很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为上述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除遇因工伤事项发生纠纷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事件发生后协助工伤人员办妥工伤申报及待遇申领手续；对于发生纠纷的情形，如生效裁决或判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执行相关裁决或判决，对于未结案的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因工伤相关事项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伤员工分别为 0 人、7 人、8 人，占全部工伤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00%、2.10%和 2.97%，占比很小；前述工伤及纠纷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工伤员工占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123%、0.158%和 0.138%,占比很小;因工伤相关事项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伤员工占全部工伤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00%、2.10%和 2.97%,占比很小;前述工伤及纠纷情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中智西安发生较多事件的原因,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智西安的工亡事件共 14 件,各工亡事件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原因
1	2020 年 3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与员工自身身体状况直接相关,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导致的死亡
2	2020 年 8 月	死亡 1 人,工作期间受伤死亡,即本问题回复“(一)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中的武某
3	2020 年 10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与员工自身身体状况直接相关,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导致的死亡
4	2020 年 11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发生意外时未处于特定工作场所
5	2020 年 12 月	死亡 1 人,系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发生意外时已离开特定工作场所
6	2021 年 1 月	死亡 1 人,工作期间受伤死亡,即本问题回复“(一)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徐某
7	2021 年 1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与员工自身身体状况直接相关,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导致的死亡
8	2021 年 1 月	死亡 1 人,工作期间溺水死亡,即本问题回复“(一)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中的雷某
9	2021 年 4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与员工自身身体状况直接相关,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导致的死亡
10	2021 年 6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与员工自身身体状况直接相关,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导致的死亡
11	2021 年 11 月	死亡 1 人,工作期间受伤死亡,即本问题回复“(一)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中的魏某
12	2022 年 2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经抢救无效,与员工自身身体状况直接相关,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导致的死亡

13	2022 年 8 月	死亡 1 人，系工作期间遭遇触电意外死亡，即本问题回复“(一) 工亡事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中的王某
14	2022 年 10 月	死亡 1 人，系出差途中发生交通意外死亡，发生意外时已离开特定工作场所

上述事件中，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造成的工亡事件共 9 起，相关工亡与执行工作任务不直接相关，约占上述所有工亡事件的 64.3%，为中智西安发生较多事件的主要原因。除前述主要原因外，其余 5 起工亡事件系因员工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均为人才派遣业务的员工，主要发生在户外，工作场地由用工单位（即客户）提供，并使用用工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主要由用工单位保障，在相关工亡认定书中，均未认定相关工亡的原因系与用工单位提供了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工作场地或设备设施相关。

经核查，中智西安已制定了《派遣员工手册》《派遣员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派遣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才派遣业务的员工行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按照员工手册的规定，派遣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接受用工单位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执行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用工单位或中智西安的安全教育培训；同时，中智西安已加强对派遣员工的安全提醒和警示；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中智西安工亡的人数分别占中智西安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的 0.01%、0.02%和 0.02%，占比很小。中智西安在员工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据此，中智西安已建立对人才派遣业务员工管理的基本制度，对派遣员工行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派遣员工按照员工手册的规定接受用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培训；中智西安已通过安全提醒和警示方式加强对派遣员工的管理；报告期内，中智西安工亡人数占其三类业务员工人数比例很小；中智西安在员工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并执行，是否定期对客户的安全生产、环保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等与员工人身安全相关的制度，对涉及员工人身安全保障的事项进行规定并予以执行。

除执行上述制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采取了如下措施进一步保障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和减少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概率：

1. 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对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常识及事故处理的程序进行培训讲解；
2. 组织相关员工体检；
3.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在发生员工工伤事件时，及时协助员工申领工伤保险赔付；
4. 向员工进行安全提示和警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0 大客户名单及重大合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分布于商业、服务业等，员工的主要工作场所主要为写字楼、办公楼、商场等非生产型经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的概率较低，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对客户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合同中约定客户有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义务；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制度，通过执行相关制度，可以应对可能遇到的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突发事件。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并执行，并培训教育、组织体检、向员工进行安全提示和警示等方式，预防和减少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概率；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对客户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形，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合同中约定客户有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义务，并通过执行相关应急处理制度应对可能遇到的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突发事件。

（五）核查依据、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伤统计表、工伤认定书、工伤待遇申领手续等资料;

(3) 查阅报告期内曾发生工亡事件的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4) 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及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被行政处罚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员工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应急处理方面的制度;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50 大客户名单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8) 查阅中智西安关于其工亡事件、内控制度方面的说明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亡事件均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工伤员工占三类业务相关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123%、0.158%和 0.138%,占比很小;因工伤事项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伤员工占全部工伤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00%、2.10%和 2.97%,占比很小;前述工伤及纠纷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中智西安工亡事件中,非因执行工作任务直接造成的有 9 起,派遣员工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的有 5 起;中智西安已建立对人才派遣业务员工管理的基本制度,对派遣员工行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

定；派遣员工按照员工手册的规定接受用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培训；中智西安已通过安全提醒和警示方式加强对派遣员工的管理；报告期内，中智西安工亡人数占其三类业务员工人数比例很小；中智西安在员工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员工人身安全保障制度并执行，并培训教育、组织体检、向员工进行安全提示和警示等方式，预防和减少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概率；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对客户的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核查的情形，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合同中约定客户有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义务，并通过执行相关应急处理制度应对可能遇到的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突发事件。

四、《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7.3：关于劳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员工曾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分别为 339 件、387 件、313 件；（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案的案件数量约 100 件，其中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列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数量约 74 件，争议标的金额合计约 4,433.3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未结案劳动纠纷案件数量，分类说明纠纷的起因、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最新进展；（2）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劳动纠纷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未结案劳动纠纷案件数量，分类说明纠纷的起因、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最新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数量共 100 件，纠纷起因主要包括：

1.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2. 因劳动报酬支付、员工福利支付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3. 因劳动关系确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4. 因工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中现仍有 40 件案件未结案，案件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1	中智广州	郭俊、泰国亚洲航空公司西安	二审未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	1. 撤销（2022）陕 0404 民初 141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将案	62,369.60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代表处(第三人)	决	起的纠纷	件发回重审; 2. 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	中智西安	李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德支公司 (原审被告)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依法撤销绥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 0826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并改判上诉人未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无需支付经济赔偿金 105,903.66 元; 2. 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105,903.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绥德支公司	李洋、 中智西安 (原审被告)			1. 依法撤销陕西省绥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陕 0826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书, 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090.00
3	中智西安	徐玉兵、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人)	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员工福利及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改判仲裁第一项裁决, 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徐玉兵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80,645.50 元; 2. 请求改判仲裁第二项判决, 判决原告无需为被告徐玉兵补缴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80,645.50
4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曲在功	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绩效奖金 4,00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000.00
5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	于琚瑛	一审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	1. 请求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	21,600.00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有限公司		未决	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动合同的赔偿金 21,600 元; 2. 请求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出具书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	高天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仲裁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要求支付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工资 4,600.00 元; 2. 要求支付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未休年假工资 6,345.00 元; 3. 要求支付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38,069.00 元; 4. 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 177,310.00 元。	226,324.00
7	王敏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差额 4,422.99 元; 2.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工资 11,143.00 元; 3.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期间各项津贴 2,595.00 元(通讯、交通、防寒防暑、餐补); 4.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1,851,413.07

序号	原告/仲裁 申请人/上 诉人	被告/仲裁 被申请人/ 第三人/被 上诉人	案件 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元)
					日 期 间 佣 金 提 成 925,136.45 元; 5.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 带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期 间 延 时 加 班 费 297,016.81 元; 6.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 带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期 间 休 息 日 加 班 费 119,105.20 元; 7.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 带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期 间 法 定 节 假 日 加 班 费 7,023.00 元; 8.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 带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期 间 未 休 年 假 工 资 报 酬 124,068.00 元; 9.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 带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 系 赔 偿 金 356,402.62 元; 10. 请求判令两被告连 带支付 2021 年度工服 报销款 4,500.00 元。	
8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于肖航、 南京空港会 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南京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一 审 未 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 付被告于肖航佣金 37,000.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37,000.00
9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郭俊一、 南京空港会	一 审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 付被告郭俊一佣金	35,482.00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有限公司	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南京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未决	起的纠纷	35,482.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10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张莹、 南京空港会 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南京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廊坊市幸福 基业房地产 经济有限公 司(第三人)	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 付被告张莹佣金 101,835.0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101,835.00
11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高石柱、 南京空港会 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南京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 付被告高石柱佣金 38,386.06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38,386.06
12	翟洪鹏	中智项目外 包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信元电 信维护有限 公司	一审未决	因劳动合 同解除相 关事项引 起的纠纷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 公司已被告知一审立案， 暂未收到案件材料	—
13	中智(北 京)人力资 源外包服 务有限公 司	花晓阳、 北京读我教 育科技有限 公司(第三 人)	一审未决	因劳动合 同解除相 关事项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 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赔偿金 51,741.00 元; 2.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 付被告 2021 年 7 月 1	57,832.94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工资差额 2,528.73 元; 3.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付被告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未休年假工资 3,563.21 元; 4. 请求被告承担一审诉讼费用。	
14	苏郅皓	中智广州、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132,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 101,795.70 元(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佣金(提成) 33,790.20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67,585.90
15	温伟青	中智广州、广州鸿远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一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判令第一、第三被告支付原告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对赌奖励工资 2,000.00 元; 2. 请求判令第一、第三被告支付原告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4,550.00 元; 3. 请求判令第一、第三被告支付违法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 22,500.00 元; 4. 请求判令第一、第三	71,938.90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被告支付原告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提成工资(个人佣金) 42,888.90 元; 5.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16	邹飘波	中智广州、广州鸿远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请求判令三位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236.00 元; 2. 请求判令三位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提成工资(个人佣金) 24,278.30 元; 3.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三位被告共同承担。	27,514.30
17	李芬红	中智河南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	一审未决	因工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依法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6,104.56 元; 2. 依法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35,644.56 元,并判令被告退还已多发工资薪酬; 3. 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医疗费 100,000 元,以及发放的慰问金 10,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1,749.12
18	广东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强威医药科技	杨林、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就纠纷	1. 请求撤销(2021)粤0305民初16514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判决,并改判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110,560.01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有限公司	中智深圳(第三人)			关系赔偿金及律师费;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19	北京北森云科技有限公司	唐娉婷	二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判令上诉人无须支付被上诉人唐娉婷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的提成工资差额人民币9,470.00元; 2. 判令上诉人无须支付被上诉人唐娉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04,532.86元; 3. 判令上诉人无须支付被上诉人律师费人民币1,211.62元。	115,214.48
	唐娉婷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中智深圳、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1. 请求撤销(2022)粤0304民初2287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的提成工资合计人民币212,970.00元; 2. 请求撤销(2022)粤0304民初2287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的未休年假工资人民币合计158,338.67元; 3. 请求撤销(2022)粤0304民初2287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元;	475,135.03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4. 请求撤销(2022)粤0304民初2287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的未休福利假(规章制度约定的超过法定天数的年休假)工资人民币合计83,826.36元; 5. 请求撤销(2022)粤0304民初22873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二、被上诉人三与被上诉人四对被上诉人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	夏磊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中智深圳	仲裁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规克扣工资(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0,209.57元; 2.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34,195.00元; 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00.00元; 4. 三个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404.57
21	徐霄	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辽宁安吉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0103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改判支持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拖欠劳动报酬4,400.00元,年终奖3,850.00元,经济补偿金38,706.25元。	46,956.25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辽宁安吉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徐霄			1. 请求撤销(2022)辽0103民初4384号第二项判决,即被告辽宁安吉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徐霄加班费差额2,448.37元。 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448.37
22	张丹	沈阳市百时教育培训中心、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辽宁慧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代通知金 5,192.00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5,960.00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 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年休假工资 2,650.10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 要求被告支付 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的加班费 32,582.02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5.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66,384.12
23	广州鑫志鸿物流有限公司	李锋、广州鑫志鸿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第三人)、中智四川(第三人)、微知(上海)服务外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分公司(第三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撤销(2021)川0116民初11658号民事判决书; 2. 驳回被上诉人李锋全部诉讼请求; 3. 判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 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的工资 180,000.00元; 4. 请求判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0,000.00元;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	210,000.00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人)、 微知(上海) 服务外包科 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			被上诉人承担。	
24	司爱爱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 用卡中心	一 审 未 决	因劳动合 同解除相 关事项引 起的纠纷	1. 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80,730.0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欠付工资 53,448.18 元,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 3. 依法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加班工资 372,203.64 元,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依法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 2021 年、2022 年未休育儿假工资 45,324.14 元,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本案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651,705.96
25	上海中智 项目外包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颜颖	二 审 未 决	因劳动合 同解除相 关事项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51,768.00 元; 2. 请求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10 元及公告费 560 元,共计 570 元。	52,338.00
26	中智四川	廖雪波、 重庆南唐府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原审被告)	二 审 未 决	因劳动关 系确认相 关事项引 起的纠纷	1. 依法撤销(2022)渝0109民初108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	36,052.75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6,052.75 元。 2.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7	吴艳群	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辽宁芒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判决被告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未全额支付的工资差额 18,326.07 元; 2. 判决被告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延时加班费 19,783.09 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8,109.16
28	陆志云	中智江苏(被告 1) 南京今元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被告 2) 上海发利餐饮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 3) 发利智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 4)	一审未决	因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确认原告和被告 1 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2. 请求确认原告和被告 3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3. 被告 3 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08,865.35 元, 欠发工资 5,607.75 元, 欠付报销款 3,820.00 元, 欠付垫付配件款 5,110.00 元, 合计 123,403.10 元; 4. 被告 1、2、4 对上述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123,403.10
29	中智广州	何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绿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请求撤销(2022)粤 0104 民初 46628 号民事判决书。 2. 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工资差额 546.12	42,786.42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广州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元, 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42,240.3元。 3. 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0	中智广州	李剑裕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0104民初3646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 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26,073.00元; 2. 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6,073.00
31	中智广州	陈城鹏、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依法撤销(2022)粤1802民初6943号民事判决书, 改判: (1) 上诉人不须支付被上诉人业绩提成工资11,136.36元。 (2) 上诉人无需支付被上诉人2021年1月工资差额230元。 2. 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11,366.36
32	张凯云	发行人、中智广州	二审未决	因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引起的纠纷	1. 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04民初15048、26847号民事判决书; 2. 改判被上诉人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张凯云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23个月的工资差额合计189,750.00元; 3. 改判被上诉人中智	612,805.00

序号	原告/仲裁 申请人/上 诉人	被告/仲裁 被申请人/ 第三人/被 上诉人	案件 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 (元)
					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张凯云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23,055.00 元; 4. 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3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席浩、 南京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廊坊市幸福 基业房地产 经济有限公 司(第三人)	一 审 未 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付被告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期 间 销 售 佣 金 33,053.9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3,053.90
34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李仟仟、 南京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第三人)、 廊坊市幸福 基业房地产 经济有限公 司(第三人)	一 审 未 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原告不支付被告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期 间 销 售 佣 金 41,956.2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1,956.20
35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李松、 南方孔雀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廊坊市幸福 基业房地产 经纪有限公 司、 华夏幸福基 业股份有限 公司	二 审 未 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 86,026.89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86,026.89
36	中智项目 外包服务 有限公司	吴世明、 廊坊市幸福 基业房地产 经纪有限公	二 审 未 决	因劳动报 酬支付引 起的纠纷	1. 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17 民初 5536 号判	305,716.85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司、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决结果,并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劳动报酬 305,716.85 元; 2. 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7	丁健骁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22)苏 0117 民初 5534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支持被上诉人一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激励金 6,000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 56,978.13 元; 2.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2,978.13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丁健骁、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17 民初 5534 号判决结果,并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劳动报酬 137,850.63 元; 2. 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137,850.63
38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封曙光、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17 民初 5535 号判决结果,并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 221,332.40 元; 2. 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21,332.40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39	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赵闯	二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请求判决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112,973.00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112,937.00
40	张海英	上海中智项目外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审一审未决	因劳动报酬支付引起的纠纷	1.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3,619.74元; 2.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经济补偿5,050.20元; 3.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加班费用共计12,404.10元, 外勤加班1,050.00元; 4.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劳动期间的交通费6,088.00元和餐费补贴11,960.00元, 共计18,048.00元; 5.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赔偿因频繁调动工作地点导致的工作收入损失65,671.44元; 6.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外勤费用1,150.00元; 7.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业绩收入11,496.00元; 8.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协助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和转接社会保险的手续; 9. 本案诉讼费由上海	152,157.48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进展	纠纷起因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元)
					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承担; 10.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2019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节假日加班费7,662.37元; 11. 判令上海中智公司、惠氏武汉分公司支付2019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期间休息日加班费26,005.63元。	

(二) 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劳动纠纷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三类业务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劳动纠纷的相关约定如下：

1. 人才派遣业务

大部分人才派遣业务在业务合同中与客户约定了发生劳动纠纷的处理方式和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具体如下：

(1) 涉及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纠纷均由发行人处理。如因客户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发行人支付劳务费致使乙方延迟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或延缓缴纳社会保险，从而引发的劳动纠纷，由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其他经济责任。

(2) 派遣员工严重违法、客户规章制度或相关协议，或有其他法律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过错引起的相关事项，其劳动关系的处理、争议解决、责任承担等，发行人自行负责。

(3)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客户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共同处理

相关事宜，同时由客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的责任，支付相关费用。

(4) 发行人应积极协调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因工作与客户产生的争议，并参照相关政策及劳动法规，妥善处理各类劳动纠纷。

2. 业务外包业务

业务外包业务中，客户作为发包方、发行人作为承揽方签署外包合同，除与个别客户在合同中直接约定了“乙方（即发行人）应直接与乙方员工交涉解决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避免影响甲方（即客户）项目进程”外，大部分合同均未约定劳动纠纷的处理方式。

为保障员工在客户提供的工作场所中进行劳动的安全，业务外包合同中通常包括劳动安全和人身保障方面的约定，具体如下：

(1) 客户须为发行人的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工作设备以及劳动保护条件，保证服务人员的各项人身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由于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不安全或存在隐患，可能影响服务或人员安全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改正前，发行人有权不提供服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客户应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来自客户及其员工、客户的客户以及在工作场所其他人员的身体伤害、精神伤害及骚扰。服务人员在服务中受到来自客户的人身伤害、精神伤害和骚扰的，发行人有权向客户或行为实施者提出赔偿。由此导致服务未履行完毕的，客户仍应按已确定的价款支付。

3. 灵活用工业务

与业务外包业务类似，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未约定劳动纠纷的具体处理方式。有部分涉及员工事项的约定，具体如下：

(1) 服务人员不应因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提供而被视为客户的员工或与客户建立了任何劳动、劳务派遣或其他直接合同关系，发行人应负责及时支付服务人员的报酬和其他应付款项。

(2) 发行人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国家和当地规定的各项法

定福利待遇、办理社保业务、公积金提取、开具在职证明及其他劳动关系证明等，回复服务人员对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劳动关系相关问题的咨询。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客户遭受索赔等损失的情况，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人才派遣业务中，发行人和客户在业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发生劳动纠纷的处理方式为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其他经济责任由客户承担；业务外包、灵活用工两类业务合同中通常不对劳动纠纷的处理进行约定。

(三) 核查依据、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1) 查阅相关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的资料；

(2) 查阅发行人与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3) 查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向发行人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人才派遣、业务外包及灵活用工业务中与客户关于劳动纠纷的相关约定及发行人应承担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末，尚未结案的劳动纠纷案件主要纠纷起因包括劳动合同解除相关事项、劳动报酬支付、员工福利支付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等相关事项、劳动关系确认相关事项和工伤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结案劳动纠纷案件数量为 40 件；

(2) 人才派遣业务中，发行人和客户在业务合同中通常约定发生劳动纠纷的处理方式为发行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其他经济责任由客户承担；业务外包、灵活用工两类业务合同中通常不对劳动纠纷的处理进行约定。

五、《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数据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人事管理、薪酬管理服务和健康福利涉及信息安全管理，人才派遣、业务外包、灵活用工、招聘等业务，均涉及获取和运算客户人事数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等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2）是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3）是否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的安全评估，确保其数据分析利用的可靠性；（4）发行人获取、运算客户人事数据是否经过客户授权，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是否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同时对“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作出了明确定义。其中，“一般数据”为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

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发行人在增值电信活动中产生或收集的数据均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一般数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关于“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的定义范畴。因此，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产生或收集的相关数据无需形成“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报主管部门备案。

为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发行人建立了风险管理程序、隐私影响评估程序、信息分级和数据安全管理程序、事件管理程序、业务连续性管理程序等数据安全程序。其中，在信息分级和数据安全管理程序中，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包括对信息分级和数据安全管理流程、数据安全的监控和上报等方面的程序，并根据一般数据分级规则，按照数据重要程度及风险级别，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发行人将数据划分为四个等级，对于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不同的数据使用范围、授权级别、保存和销毁方式。

通过实施信息分级和数据安全管理程序，发行人对数据分类分级的数据安全保护要求进行落实；在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中，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包括成立风险评估小组、信息资产识别、风险评估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动态风险管理过程等风险评估管理流程。通过执行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发行人定期生成《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陈述当前的信息安全管理现状，对整个风险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

据此，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二）是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为保障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发行人已制定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机制并予以执行，其中包括《体系管理手册》及上文所述的各项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程序，明确了公司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以及详细制定了各项管理流程。

根据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的组织架构，设置了信息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担任，成员为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IT 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除执行上述《体系管理手册》外，发行人同时配备了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包括：采取例如 SSL 加密技术、密钥等安全措施，避免数据泄露；选择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数据存储服务机构等方式存储数据；发行人将数据依法存储于中国境内，避免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各项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已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取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通过了第三方机构挪威船级社 DNV 的认证，获得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13 标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701:2019 标准；发行人通过了 SOC2Type2 三大评估领域（安全性、可用性、保密性）数据安全审计。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三）是否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的安全评估，确保其数据分析利用的可靠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重要系统中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备案证明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同时，相关系统已按规定开展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上述自主研发的系统收集的数据主要用于与客户进行信息核对、内部业务流转与运营管理以及内部信息分析与统计，不存在应用算法推荐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规定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自主研发算法。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重要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按规定开展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系统均未应用算法推荐技术,亦未自主研发算法,不涉及算法安全评估的情形。

(四) 发行人获取、运算客户人事数据是否经过客户授权,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发行人存在获取、运算客户人事数据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在获取主要客户的人事数据时,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取得客户的授权,相关人员的人事信息主要由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在通过线上渠道获取个人信息时,以弹窗等明显方式向个人展示详细的隐私政策并获得个人同意。通过前述方式,发行人获取、运算客户人事数据已经过客户及具体个人的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客户信息及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1. 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指引》《体系管理手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等制度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包括了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个人信息投诉管理机制和投诉跟踪流程、应急处置、监督与问责等方面的内容。

2. 个人信息处理操作权限方面,建立了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等访问控制措施。

3.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对敏感个人信息、儿童信息进行专门识别、访问权限限制和特殊处理,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4. 在业务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发行人积极组织开展个人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发行人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完成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测评。

5. 在安全技术措施方面,发行人已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对信息进行脱敏化处理。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通过了第三方认证,获得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发行人通过了SOC2 Type1 隐私性评估领域数据安全审计。

6.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发行人保障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 不存在因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相关行为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安全或隐私安全问题与客户或其员工产生诉讼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发生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综上所述, 发行人获取、运算客户人事数据已经过客户授权, 报告期内不曾发生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开展相关业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核查依据、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1) 查阅《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第三方机构挪威船级社出具的 DNV 认证、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及数据安全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授权条款, 登录中智招聘网、预才网、中智 e 家小程序等核查相关隐私政策;

(5)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测评记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侵犯个人信息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个人信息的诉讼情形;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重要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按规定开展年度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系统均未应用算法推荐技术,亦未自主研发算法,不涉及算法安全评估的情形;

(4) 发行人获取、运算客户人事数据已经过客户授权,报告期内未发生侵害客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第二轮反馈意见》问题 9.5：香港、澳门子公司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中智香港、中智澳门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该等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及股权代持的原因

（1）中智香港

根据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的（1995）外经贸政海函字第 174 号《关于同意在香港设立中智美唐有限公司的复函》，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同意，中智集团拟于中国香港设立“中智香港美唐有限公司”（即“中智香港”）。

在办理公司注册的过程中，为尽快抓住国际业务的市场机遇，中智集团指定陈伟力、彭小梅、刘晓明为代持人，并签署代持声明。

1995 年 12 月，中智香港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2000 年 7 月，代持人刘晓明根据中智集团指示将其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代持人陈伟力，代持人变更为陈伟力、彭小梅。2004 年 5 月，陈伟力、彭小梅根据中智集团指示将其代持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旭东、石磊、陈建明，该三名代持人全部签署了代持声明，并办理了香港当地的公司变更登记。直至代持清理前，前述股权未发生变更，2021 年 5 月，代持人王旭东、石磊、陈建明将其所代持的全部中智香港股权转让给中智集团，解除前述代持关系。

经核查代持清理前中智香港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中智香港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智集团，出资人为中智集团，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

(2) 澳门有限

经核查,中智澳门为中智股份于 2022 年于中国澳门新设立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清晰,历史上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澳门有限为中智集团于 1995 年于中国澳门设立的子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的(1995)外经贸政海函字第 725 号《关于同意在澳门设立中智澳门有限公司的复函》,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同意,中智集团拟于中国澳门设立澳门有限。

与办理中智香港注册手续时考虑的情况相同,为尽快抓住市场机遇,中智集团指定陈伟力、王旭东、田历生、陈淑娟为代持人,代中智集团持有澳门有限的股权,并签署代持声明。

上述代持声明签署后,澳门有限于 1995 年 8 月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完成注册登记。2005 年 11 月,代持人陈伟力根据中智集团指示将其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代持人王旭东、石磊和陈建明,代持人变更为王旭东、田历生、石磊、陈淑娟和陈建明。2009 年 2 月,代持人田历生、陈淑娟根据中智集团指示将其代持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旭东、石磊、陈建明,该三名代持人全部签署了代持声明,并办理了中国澳门当地的公司变更登记。直至代持清理前,股权未发生变更,2022 年 9 月,代持人王旭东、石磊、陈建明将其所代持全部澳门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中智集团,解除前述代持关系。

经核查代持清理前澳门有限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澳门有限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智集团,出资人为中智集团,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

2.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智香港

根据中智香港设立时的代持人陈伟力、彭小梅、刘晓明签署的代持声明《信托声明书》,声明主要内容为明确其所持中智香港的股权为代中智集团持有,其根据中智集团的指示转让、支付和处置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股息和利息,在中智集团要求时,将股权转让给中智集团或按其指示进行转让。

后续股权转让中，历次代持中智香港的代持人均签署了持股数量明确、与前述代持内容相同的《信托声明书》。

(2) 澳门有限

根据澳门有限设立时的代持人陈伟力、王旭东、田历生、陈淑娟签署的代持声明《声明书》，声明主要内容为代持股权归中智集团所有，中智集团拥有所有对于澳门有限股权之一切权益，代持人将无条件遵照中智集团作出的任何安排。

后续股权转让中，历次代持澳门有限的代持人均签署了持股数量明确、与前述代持内容相同的《声明书》。

3. 未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中个人代持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与国有产权代持的相关规定，为便于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当时允许国有企业将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持中智香港、澳门有限股权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该等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中智香港的代持清理

2021年5月20日，中智集团分别与代持人王旭东、石磊、陈建明签署《股份转让书》，代持人将其所代持的全部中智香港股权转让给中智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原代持关系。

同日，中智香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股东变更为中智集团的登记，并于2021年8月完成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智集团，出资人为中智集团，所持股权比例为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智香港的股权

代持情形被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澳门有限的代持清理

2022年9月21日，中智集团与澳门有限代持人王旭东、石磊、陈建明签订《股转合同》，各代持人分别将其所代持全部澳门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中智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原代持关系。

《股转合同》签署完成后，澳门有限于2022年10月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完成股东变更为中智集团的登记，并于2022年11月完成国有企业产权登记，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智集团，出资人为中智集团，所持股权比例为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澳门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被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核查依据、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1)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中个人代持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与代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查阅境外律师就中智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访谈中智集团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澳门有限股权代持的相关事项；

(4) 查阅中智香港、澳门有限的登记资料；

(5) 查阅中智香港、澳门有限相关代持人出具的代持声明；

(6) 查阅中智香港、澳门有限代持清理的协议文件；

(7) 查阅中智香港、澳门有限的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文件；

(8) 查阅中智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该等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自然人代持中智香港、澳门有限股权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该等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史克通:

董寒冰:

钟婉珩:

2023年6月20日